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伦晶体”、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惠伦晶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,5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**

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,500 万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基座、上盖、晶片等原辅材料及谐振器、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	公允价格	不超过 1,000	24.84	359.53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	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谐振器、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	公允价格	不超过 1,500	0.46	360.09

## 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0年03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：蔡壮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石英晶体谐振器、滤波器、鉴频器、振荡器、电子陶瓷、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、压电元器件外壳、人造水晶材料、无线电器材、电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上述经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16号

### （二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482.58万元，净资产74.23万元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505.28万元，净利润-319.37万元。

### （三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惠华电子50%股权，为公司的合营企业。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担任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### 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公司认为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，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包括交易价格、

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过对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属于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#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。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；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孙 坚

\_\_\_\_\_  
郭 欣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2 日